

合同编号：

张掖市林草湿荒监测普查项目（森林草原湿地 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75

项目名称：张掖市林草湿荒监测普查项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甲 方：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甘肃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委托方（甲方）：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乙方）：甘肃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张掖市林草湿荒监测普查项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甘肃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名称

张掖市林草湿荒监测普查项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二、工作范围及内容

（一）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张掖市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山丹县、民乐县、肃南县六个区县。

（二）工作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内容，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补充技术规程（荒漠化和沙化调查部分）》要求，主要完成工作任务包括 7200 个荒漠化沙化监测图斑外业调查核实、4800 个荒漠化沙化调查监测点复位、4450 个未赋值图斑属性调查完善、成果数据库建设、编制报告图件及统计表。

1. 7200 个荒漠化沙化监测图斑外业调查核实

结合遥感解译判读结果及档案经营资料，与第六次荒漠化和沙化调

查图斑进行对比分析、对主要属性因子发生变化的图斑进行标注，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荒漠化沙化补充技术规程》要求，综合考虑类型、程度、分布状况等，以县为单位，采集数量不小于荒漠化和沙化土地图斑总数 1% 的现地核实。非荒漠化、非沙化土地(除水域、水田、建设用地外)应根据地类和植被生长状况等采集图片库，数量均不少于 10 个。新增图片库布局均衡，照片特征典型，每个图斑图片库原则上至少拍摄 2 张典型照片照片包括远景和近景照片两类，照片要求拍摄效果清晰、规范。远景照片拍摄 1~2 张，能反映图斑的地貌、植被覆盖类型等整体状况，有地形起伏的图斑应选择相对高处进行远景拍摄；近景照片拍摄 1~2 张，能反映图斑土壤、植被生长状况和主要植物种类等基本特征。

2. 4800 个荒漠化沙化调查监测点复位

(1) 复位点图片库采集:按照全市第六期图片库采集点的复位数量，重点对荒漠化和沙化类型和程度变化的图斑进行复位，拍摄现地图片。复位时将前期图片库复位点数据导入“林草湿预警监测核实”APP 端，利用导航功能定位到复位点附近 10 米内，打开软件相机功能采集照片，保证本期照片与前期照片范围区域尽量保持一致，体现荒漠化和沙化土地现状及演变状况。

(2) 不一致图斑复位方法:参照地类对接不一致图斑举证方法采集荒漠化和沙化典型照片，采用“林草湿预警监测核实”APP 端，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数据采集器(林调通终端)，对变化图斑地块拍摄实地照片，按要求通过“林草湿预警监测核实”软件，上传至“全国林草湿荒普查图斑调查工具集”照片信息包含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等。新增复位图斑特征点总数量应满足本期总体数量

要求:鼓励采用无人机、激光雷达等新技术手段获取典型照片或视频,丰富图斑信息。

(3) 复位点图片库编号:图斑图片库以乡镇为单位统一编号,以图斑为基本单元,多张典型照片分别标注为图片库~1、图片库~2,从上到下,从左到右,做到不重不漏。

3.4450个未赋值图斑属性调查完善

对全市林草湿荒监测普查图斑区划完成后未赋值的图斑进行属性调查,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要求,完成属性填写。

(1) 林地内林地管理类型、林地保护等级、林种、林木权属(所有权)、优势树种(组)、龄组、郁闭度(盖度);

(2) 草地内草原管理类型、草原类型、植被结构、草原利用方式、草地植被盖度;

(3) 湿地内湿地类型、湿地管理类型、管理分级、湿地保护形式、主导利用方式;

(4) 荒漠化土地的荒漠化类型、荒漠化程度、治理措施、气候类型区;沙化土地的沙化类型、沙化程度、治理措施、气候类型区。

(三) 调查成果

根据招标文件及《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要求,主要形成以下调查成果:

1. 数据库建设成果

张掖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沙化普查成果数据库。

2. 编制报告图件及统计表

(1) 成果报告

张掖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报告、各县区荒漠化沙化调查

报告。

（2）专题图

普查成果林草湿资源分布图。包括林草植被结构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原分布图、湿地分布图。

荒漠化沙化土地分布图。包括荒漠化类型和程度分布图、沙化类型和程度分布图、沙化土地治理情况分布图等。

（3）统计表

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调查成果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以及荒漠化沙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四）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质量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做好数据修改完善工作，完成国家、省、市开展的内业及外业质量检查，直至成果数据通过国家审核、认定。

三、服务期限

6个月（最终以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即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12月10日。

四、合同金额

按照中标通知书价格确定项目总价款：壹佰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人民币：13735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295754.72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增值税额为77745.28元，大写柒万柒仟柒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组织开展工作，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合同

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60%，乙方完成合同内全部任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阶段性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35%，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

2.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项目工期及进度要求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成立项目部，组织开展张掖市林草湿荒监测普查项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2. 张掖市林草湿荒监测普查项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开展过程中因国家相关政策、技术标准和国家、省时间节点调整，甲乙双方可按具体要求将工期提前或延后安排，按国家、省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协调工作，协助乙方作业队伍顺利开展工作。

3. 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核，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技术力量。

4. 负责解释项目技术要求；若国家和省级对项目技术或成果要求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更改、调整。

5. 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6.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的验收。

7.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技术规程要求和时限完成张掖市林草湿荒监测普查项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2.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直至合格。
3.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国家、省、市组织的质量检查和项目验收。
4.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认可的质量监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条款

1.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为维护守约方权益，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告费、鉴定费等费用。
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1%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额的1%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自然终止。

2. 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致使合同约定项目个数和合同金额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应提前沟通，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新的协议未签订生效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十二、数据及成果保密管理

1. 使用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林业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和张掖市林草局对保密数据的有关要求，对涉密测绘成果进行严格管理，制定相关的基础资料管理办法和保密规定，明确专人负责有关基础资料的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2. 普查涉及数据仅限于张掖市范围内的林草湿荒普查工作，使用方不得将涉及的数据信息编制出版其它地图，不得用于其他增值性经营服务。不得复制、拷贝、翻印、转让或者转借提供方提供的数据，更不得提供给其他第三方。在林草湿荒普查工作全面完成，将成果数据交甲方后，乙方需自行销毁该数据。

3. 所提供的数据在使用方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存储

设备应专人保管，不得接入互联网；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4.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5. 乙方在使用数据的过程中，如违反国家保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测绘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收回相关数据，无条件终止使用方的使用权，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经国家质量检查和认定后下发的普查成果、阶段性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和转交他人使用，不得以此成果发布相关信息和文章。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张掖市县府南街 13 号

联系电话：180936288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掖分行

账号：62001650102058000009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方（盖章）：甘肃地质工程勘察

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张火公路 203 号

联系电话：1829361079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掖东郊支行

账号：62001650112050528905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